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的
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者及GYBL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補充資料。

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目前的營運模式仍以傳統模式為主，即「知識產權授權 — 產品設計與開發 — 外包製造 — 銷售」。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推動成長，本集團意識到需要透過技術賦能來升級此模式。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將自身定位為「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流程植根於上述傳統模式，並輔以線下推廣行銷和會員服務。

業務拓展將以現有商業模式為基礎，並融入技術賦能，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1)在知識產權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中，(i)應用 Web3 區塊鏈技術將知識產權產品「上鏈」，為每個知識產權產品創建獨一無二、防篡改且可追溯的數位身份；(ii)利用人工智能和虛擬實境技術實現產品數位化（例如當用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知識產權產品（例如收藏版體育卡）時，介面可以顯示影片或動畫，甚至可以實現與用戶的即時互動）；(2)在提供線下推廣行銷和會員互動服務時，利用 Web3 和人工智能技術賦能行銷和會員互動活動，例如「鏈上」會員身份管理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分析，從而產生商業洞察，進而推動更具針對性的促銷行銷。上述服務將作為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服務之附加服務，並僅供該等知識產權產品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

此類技術應用可望確保知識產權產品的真實性、可追溯性和標準化所有權，從而實現安全的數碼知識產權管理，並透過技術解決方案解決盜版和假冒問題，同時為知識產權產品帶來更多樂趣，增強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進而進一步釋放和提升此類知識產權的內在價值。

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擬將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認購，從中籌集到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預計金額約為 6,000 萬港元。

- (i) 約 16.6%（或 1,000 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推進已驗證為可行且有助於拓展現有業務的項目，例如現有體育相關知識產權項目（包括西甲俱樂部項目，該項目專注於開發和設計與西甲俱樂部相關的實體和數碼知識產權產品，以及開展各種推廣營銷和會員互動活動，例如以知識產權為主題的街頭體驗）。該等項目旨在利用 Web3 和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深化我們與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者或代理商的牢固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合作；
- (ii) 約 41.7%（或 2,500 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推進具有巨大潛力，能夠在文化、體育、旅遊、康養等消費領域帶來可觀投資回報的知識產權授權安排。本公司現正物色及評估此類合作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具體的知識產權授權安排已獲確定；及
- (iii) 約 41.7%（或 2,500 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擴充我們內部業務營運團隊，負責財務、投資者關係、行銷和日常營運等工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融資協議，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在未來三年內分批發行認購股份，並將根據每批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量尋求股東批准。在向投資者發出認購通知時，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可用的一般發行授權（倘認購價格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及第 13.36(5)條規定），或根據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並無可用的一般發行授權）發行。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釐訂及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妤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鍇忻先生及葛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